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訴訟代理人 彭靖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琪文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